

#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2〕25号

##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进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行为，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强化施工过程安全控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关于推广使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90号）、《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建质电〔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地方推荐,评审认可的原则,申报、推荐、复查和评审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是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最高奖项,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

省质安协会成立“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质安协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质安协会理事单位、各市(州)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安协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复查、评审等日常工作。

市(州)协会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申请资料受理、审查、现场检查、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评选依据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

准化指导图册》、危大工程管理、智慧工地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五条** 考评工作应坚持自愿、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项目施工企业按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并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提交；所在地市（州）协会出具推荐意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受理后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现场复查通过的工程项目进行评议，评选获得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全省通报表彰。

**第六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每年评选一次，获奖单位及个人为获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个人。申报企业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决定申报时间，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随时审核受理施工企业的申报推荐。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规模条件**

**第七条**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均可参加“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申报。申报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

（二）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申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申报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

责任事故；

（四）已开工建设总体施工形象进度不少于施工许可证范围 50%以上。

**第八条** 申报创建“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项目必须达到以下规模：

（一）房屋建筑工程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含市辖区）：

1. 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3. 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群体建筑工程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
5. 1.5 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2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10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5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1. 单体住宅工程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3. 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群体建筑工程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5. 8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1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5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3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0 平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 （二）市政工程

1.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2.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程。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一律不得参加“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申报评选：

（一）申报项目已参加过“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二）申报项目已参加过“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并获奖的工程；

（三）申报项目经查实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四）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受市（州）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申报单位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市(州)协会要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精心调配、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地进行推荐，确保其示范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做好本地区“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将创建工作计划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项目施工企业按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提交。项目申报提交以下资料：

(一)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项目创优策划书；

(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复印件；

(五) 实施项目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六) 提供反映参评项目各施工阶段、各施工部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及施工管理全貌与特色的PPT格式文件和创优视频文件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提交)，PPT、视频自动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应在收到拟创建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将市(州)协会同意推荐“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申报资料，报送至省质安协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等要求,做好创建工作。

**第十四条** 创建工地应从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应至少每季度对创建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评分汇总表。

#### **第四章 现场复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第八条规定条件,在建工程主体施工未完工前,向省质安协会办公室提交经市(州)协会同意推荐的《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及其有关申报资料,由省质安协会办公室受理。

**第十六条** 现场复查要求及专家组构成: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于在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各地“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申报推荐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在省质安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复查工作组。其中,组长由省专家库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现场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各方责任主体对创建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开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

(二)检查房屋工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及文明施工情况,按附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三) 查验现场危大工程管理情况，按《危大工程管理检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参评；

(四) 检查智慧化工地推广情况按《智慧化工地检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五) 检查企业职业健康与疫情防控情况，按《职业健康与疫情防控检查评分表》评分并按权重计入总分；

(六) 公布评分结果，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不进行现场复查，只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各市（州）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文组织举办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的。

## **第五章 专家评审会议推荐**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会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参加。

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听取现场复查专家组组长对项目实地复查的工作汇报、观看演示文档（PPT）、创优视频等资料、集体讨论、专家评议等程序，最终确定“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公示名单。

**第二十条** 创建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申报推荐资格：

(一)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

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的；

（四）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六）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被行政处罚的；

（七）考评周期内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或建筑施工企业未对其进行检查的；

（八）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

## **第六章 评审结果公示及表彰**

**第二十一条** “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审结果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告评定结果，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章 社会监督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申报和获得“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项目部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或在后续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受到行政处罚，一经核实，取消相关项目参评资格或撤销“贵州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参与申报推荐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专家资格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的申报工程的复查和评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制

2022年8月

#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房建: 地上 层, 地下 层 市政: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其它规模参数	
建设单位		形象进度	
		开竣工日期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	
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近三年及申报项目事故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施工项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及文明施工特色情况：</p>	
<p>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盖章）        日期：</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盖章）        日期：</p>

<p>实施项目安全监督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p>项目所在地市(州)协会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p>现场复查总分及意见</p>	<p>总分: _____分(具体见附表)</p> <p>复查意见:</p> <p>复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组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